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7年01月18日开始停牌。此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4日、2017年2月7日、2017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2017-019、2017-022），于2017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于2017年2月21日、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7日以及2017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2017-025、2017-027、2017-029）。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3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

2017年03月15日，公司召开了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司将在2017年4月17日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事项。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为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影视”）100%股权。永乐影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程力栋，截止本

公告日，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辉、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永乐影视 66.57% 股份。

永乐影视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但尚未最终确定。根据公司与交易方签署的合作意向书约定，标的资产的估值应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最终以评估报告为准），公司以股份支付比例为 70%，现金支付比例为 30%，股份发行价格为公司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以合作意向书约定的标的资产估值上限、股份支付比例、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与永乐影视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力栋先生签订了《关于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合作意向书》；目前公司仍在与交易对方积极洽谈和论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的具体方案。以上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的方案为准。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当中。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1) 待标的公司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目前公司正在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积极与交易方进行沟通商谈，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金额及交易方式尚在沟通与论证过程中，尚未最终确定。此外，公司聘请的各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三、承诺事项

若公司预计在 2017 年 4 月 17 日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在 2017 年 4 月 17 日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